

# 忻州师范学院文件

院政字〔2014〕34号

---

## 忻州师范学院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项目学生 学籍（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2014年6月29日院长办公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国际化办学进程，提高国际化人才培养质量，规范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项目的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中的“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项目”是指在忻州师范学院与国外合作院校签订学生联合培养或学分互认协议基础上开展的所有学生交流项目。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中的“项目学生”是指参加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项目的忻州师范学院在籍全日制本科生。

### 第二章 学籍和学分

#### **第四条 专业管理**

（一）本科学生原则上不能转专业申请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项目。确

有特殊原因需转学其它专业者，应在申请项目时向外事处、学生处提出转学其它专业的申请，经学院同意后，学生方能转入国外院校的其它专业学习，转入专业必须与原修专业相近。转学其它专业的学生回国后，须按转入的专业继续学习，学院按转入的专业审核和发放毕业文凭。

(二) 学生自行在国外院校转学其它专业，回国后须补修国内原专业学分，学院按原专业审核和发放毕业文凭。

### **第五条 学分管理**

(一) 项目学生在在国外院校所修的课程应与忻州师范学院相应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内容接近、相近或相当。其所修的学分数，原则上应等于忻州师范学院相应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数减去在国内已修的学分数；

(二) 项目学生在国外所修课程未能达到成绩要求的或学分不够的，学习期满后返回我院按照要求申请重修或补修相应课程。

(三) 项目学生在国外院校学习期间必须按学期向外事处寄送成绩单，报告学习情况，以便学院及时了解其在国外期间的学习状况。

(四) 项目学生返校后，须继续完成相应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剩余学期的课程。已经在国外院校修过的课程，向所在系和教务处申请后可免修。

### **第六条 学籍管理**

(一) 项目学生在国外院校学习期间按项目类别缴纳忻州师范学院全部或部分学费，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忻州师范学院学籍。

(二) 项目学生在出国学习期满后应按时返校并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返校者，学院将按自动退学处理。

## **第三章 毕业文凭和成绩单**

### **第七条 毕业文凭**

项目学生经学分认定后，符合忻州师范学院学籍和学位管理规定



完成毕业论文等相关环节，核发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不符合的按学院  
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项目学生的成绩单包括我院成绩单和国外院校成绩单两部分，  
校档案馆和学生个人档案各存一份。

####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未及事宜，按照忻州师范学院学生学籍（学分）管  
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忻州师范学院外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主题词： 学生管理 学籍 办法**

---

主送：各系及有关单位

---

忻州师院党委办公室（院办公室）

2014年6月30日印发

---